

隆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公告

[2022]第38号

为确保保山市滇西粮食储备中心库建设项目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隆阳区人民政府研究通过了《保山市滇西粮食储备中心库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隆阳区板桥镇马王社区村民委员会马王小组集体土地，共涉及1个乡镇1个村1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10.0804公顷，均属于农用地（耕地0.1439公顷、园地9.3983公顷、林地0.0005公顷、其他农用地0.5377公顷），不涉及未利用地和建设用地。详见《保山市滇西粮食储备中心库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征收目的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用于保山市滇西粮食储备中心库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土地的”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实施征收土地情形。

三、征地补偿费用情况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执行，共涉及1个区片（I类区），详见《保山市滇西粮食储备中心库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详见《保山市滇西粮食储备中心库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四、农村村民住宅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项目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本项目拟征收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保山市滇西粮食储备中心库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本项目拟征收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保山市滇西粮食储备中心库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五、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保山市滇西粮食储备中心库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六、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2022年9月26日—2022年10月25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31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板桥镇马王社区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七、有关事项

（一）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

大会，讨论拟征收土地事项，充分听取村民意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保山市滇西粮食储备中心库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隆阳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隆阳区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应在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隆阳区人民政府提交《无需听证回执书》。

特此公告。

联系人及电话：高 伟 0875—2209878

地 址：隆阳区九隆街道泰龙小区281号

2022年9月26日